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澳門放寬內地成年子女來澳定居的政策，公佈以後，引起了團聚會的家長及子女的顧慮和猜測。

本港人口青黃不接，甚至斷層，港府取用了違反常理的政策來舒緩。(一) 允許國內沒有任何血緣的孕婦來港產子，既干擾了國內的生育政策，也虛耗了香港大量資源，添煩添亂；(二) 向國際輸入人口，單是東南亞的低質勞工，每年輸入不低於二萬至三萬人。對於長期出力出血出錢建設香港的香港市民的內地成年子女却視而不見，這種寧要外邦不予家奴，體現不出香港主權回歸的政策，對有內地成年子女的家庭造成嚴重不公。

其實，讓港人內地成人子女來港定居，(一) 可以舒緩香港人口老化，減少綜緩資源，老有所養，創造和諧；(二) 已婚的成年子女來港，會帶來幼童來港，增加學校生源，減少殺校，興旺教育；(三) 內地成年子女大部分都能刻苦耐勞，補充了服務行業、運輸業、建築業等勞力工種的人力不足，少數還是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材，實在是百利而无一害。所以說香港要和諧要繁榮，就必須允許他們來港定居。

今天中央已允許放寬港人內地成人子女來港定居了，但也要考慮香港社會的承受力，至于如何放寬，界線如何釐定。也有人建議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其父或母一人成爲香港永久居民時其內地子女不超過 14 岁、或者 16 岁、或者 18 岁可受惠；更有人說先批 99 年 6 月 26 前，曾來港爭家庭團聚的子女，然後按單程港人子女名額安排，更有家長建議不如每戶多批一個子女來港（每個家庭批二個子女）……各說各詞。

究竟怎樣釐定放寬政策呢？其具體方案如何，請曾主席會同政府部門、立法議員研訂，提請中央批准。

總之，我們希望曾主席要抓住中央允許放寬的機遇，爲我們創造一個團聚之家，謹致衷心的謝意。

回信地址：屯門建榮街 24—30 號建榮商業大廈九樓 902-903 室
家庭團聚互助會（新界分會）

團聚會會員
(常務副會長)

周國輝

2009/10/5